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元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哲
被　　告　柯正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且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同法第24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由陳慶擔任清算人，後變更為楊俊哲一節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08年4月3日南院武民舒107年度司司字第105號函可查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7頁），是本件應由楊俊哲為原告之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原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稱之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、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於變更、追加之訴加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統一解決紛爭，以符訴訟經濟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0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於80年6月10日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另以其名下坐落澎湖縣○○區○

○○段596、595、700、1215、1814、1814之2、2358、297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均為全部)及同段810地號(權利範圍1/8)、同段2581-1地號(權利範圍1/2)等10筆土地於80年7月4日簽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並於同年月9日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予原告，因原告向被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故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原告改為主張對被告有400萬元之本票債權存在，而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等語。查原告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中，已提及被告曾開立系爭本票予原告收受，於變更之訴中亦係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積欠標會之會款而交付系爭本票乙紙予原告收受，因被告迄今未給付票款400萬元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，及自107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行使票據權利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5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向被告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並將起訴狀繕本以國外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被

告，惟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並未針對系爭本票對被告為付款之請求，且原告亦自承未與被告本人聯繫索討系爭本票債務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），要難認定原告已踐行提示程序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即無要求被告負擔發票人責任之權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原告已為付款之提示，而無從對被告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票款400萬元，及自107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淑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
1	柯正夫	400萬元	162802	80年6月10日	未記載